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坤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6.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汪坤明先生、杨家应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汪美兰女士系汪坤明先生的关联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2.5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1.6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6.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

6、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3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1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并同意 16.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132.5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1.66%

3、授予人数:73 人

4、授予价格:16.5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 自可能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汪坤明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0.00	7.55%	0.13%
2	严浪基	中国	总经理	10.00	7.55%	0.13%
3	邱珏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6.04%	0.10%
4	杨家应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0	2.26%	0.04%
5	刘祝平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2.26%	0.04%
6	张必辉	中国	董秘、副总经理	3.00	2.26%	0.04%
7	谢振刚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2.26%	0.04%
8	陈景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2.26%	0.04%
9	余锡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51%	0.03%
小计				45.00	33.96%	0.5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4 人)				87.50	66.04%	1.0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3 人)				132.50	100.00%	1.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并同意以 16.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83 元/股(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7.3493%、26.1932%、25.5293%(采用申万化学制品行业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757%(采用申万化学制品行业 2021 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32.50	1576.75	446.59	636.61	373.52	120.0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公司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4、《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3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1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甬金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636
- 转债简称:甬金转债
- 转股价格:36.05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86 号"文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50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甬金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

(六)转股价格:36.05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3636

转债简称:甬金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甬金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甬金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甬金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甬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3.07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6.05 元/股,2022 年 5 月 20 日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详见公告编号:2022-045 号)。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53.07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6.05 元/股),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

因此,"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它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9-88988809

联系邮箱:yongjinkeji@yjgf.com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进展 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股东王伟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现将有关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伟峰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9 日	4.40	1,732,675	0.20%
合计	—	—	4.40	1,732,675	0.20%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王伟峰先生在 IPO 前已发行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4.35 元/股 - 4.43 元/股。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		本次被动减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伟峰	合计持有股份	6,930,700	0.79%	5,198,025	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2,675	0.2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注]	5,198,025	0.60%	5,198,025	0.60%

[注]:王伟峰先生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王伟峰先生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伟峰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王伟峰先生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王伟峰先生出具的《股份被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06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的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一、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名称	冻结账户个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7
沛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
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
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
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	1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公司被冻结账户的余额合计 709.1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占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的 0.44%。本次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非主要账户,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所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